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圓美顯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該銀行(作為買方)、該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保理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保理融資，據此該銀行香港分行同意根據圓美顯示一名客戶結欠之應收帳款之轉讓，向圓美顯示提供無追索權應收帳款保理融資，本金總額為不高於2,000,000美元。

由於有關保理融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保理融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圓美顯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該銀行(作為買方)、該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保理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保理融資，據此該銀行香港分行同意向圓美顯示提供無追索權應收帳款保理融資，本金總額為不高於2,000,000美元。

保理融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圓美顯示(作為賣方)
(2) 該銀行(作為買方)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香港分行」)，為該銀行一間分行(作為保理人)
(4)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該銀行香港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理融資及應收帳款轉讓：該銀行香港分行已同意按循環基礎向圓美顯示提供本金總額不高於2,000,000美元之應收帳款保理融資，而圓美顯示則有權向該銀行出售其應收其中一名客戶(「債務人」)之帳款(「指定應收帳」)(將轉讓予該銀行之發票金額為應收債務人之相關商業發票金額之75%)。

該銀行香港分行在向債務人收款後，須將扣除佣金後之貸方結餘存入圓美顯示之銀行賬戶。

保理類型：無追索權保理，即該銀行須承擔債務人財務上無力償還指定應收帳之風險，條件是該無力償還的原因不是商業糾紛，及圓美顯示方面並無應收帳購買協議上之違約事項。該銀行須於指定應收帳到期後第90天加上可接受之滙款時間，在其購買限額內將相關發票之指定應收帳付予圓美顯示。

- 指定應收帳之付款
到期日之最長期限 : 80天
- 融資年期 : 保理融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
獲該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
- 保理融資之目的 : 保理融資將用作為圓美顯示的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 轉讓之發票金額之
佣金 : 轉讓之發票金額之0.4%
- 抵押及擔保 : (A) 應收帳款押記

圓美顯示已同意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形式，以該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抵押債務人結欠圓美顯示之所有應收帳款，作為圓美顯示於現時或往後欠負該銀行香港分行之所有債項及負債之持續抵押品。

(B) 該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就下列各項以該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作出擔保：(i)圓美顯示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名義，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實際或或然結欠該銀行香港分行的所有款項；(ii)直至該銀行香港分行收妥款項當日就該等款項之利息(在任何要求或裁決之前或之後)，利率以圓美顯示應付的利率計算或(受到妨礙付款的情形下)本應支付的利率計算；及(iii)在十足彌償基準下該銀行香港分行強制執行該擔保的費用。

保理融資之財務影響

就會計而言，緊隨保理融資簽立後，本公司預期(i)相關指定應收帳將繼續確認為圓美顯示之應收帳款；及(ii)除該銀行香港分行將予收取之佣金外，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訂立保理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保理融資可將債務人結欠之應收帳款之相關風險轉移至該銀行，從而降低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之信貸風險。

據保理融資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保理融資及佣金)之條款乃由所有訂約方參考當前之商業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保理融資項下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及銷售，以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本集團亦為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圓美顯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屏貿易及加工及相關電子部件貿易。

該銀行香港分行為該銀行一間分行，該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2887)。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保理融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保理融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應收帳款押記」	指	圓美顯示與該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應收帳款押記契約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1)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函件」	指	該銀行香港分行與圓美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函件
「保理融資」	指	該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融資函件、應收帳購買協議、應收帳款押記及該擔保向圓美顯示授出不高於2,000,000美元應收帳款融資(無追索權保理)的安排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以該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供的擔保契約
「圓美顯示」	指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應收帳購買協議」	指	該銀行與圓美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應收帳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